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关于私募债案件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只有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闽 0526 民初 582 号、（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19）沪仲案字第 0158 号案件的《裁决书》。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19 年 7 月 16 日～31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

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 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 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白亦玄	同孚1号文化债 权产品	700,000.00	61,600.00	761,600.00	533,120.00
2	曹二敏	侨金所—同孚定 融产品	150,000.00	5,671.00	155,671.00	108,969.86
3	陈静	侨金所—同孚定 融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8.70
4	陈晓春	青岛资产—同孚 资产收益权产品	330,000.00	28,380.00	358,380.00	554,964.00
		2018年—侨金 所同孚定融产品	400,000.00	34,400.00	434,400.00	
5	邓丽梅	同孚实业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6	邓胜霞	同孚2号文化债 产品	150,000.00	5,671.23	155,671.23	217,918.15
		同孚2018资产 支持产品	150,000.00	5,640.41	155,640.41	
7	费安娜	2017年同孚1号 文化债权	450,000.00	0.00	450,000.00	315,000.00
8	冯晨	同孚2018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500,000.00	46,000.00	546,000.00	382,200.00
9	何遇嘉	2018年—侨金 所同孚定融产品	1,280,000.00	115,200.00	1,395,200.00	976,640.00
10	洪蓉生	同孚2017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500,000.00	20,920.55	520,920.55	364,644.38
11	李顺顺	2017年同孚2号 文化债权产品	130,000.00	4,915.07	134,915.07	94,440.50
12	李素琴	2017年同孚1号 文化债权产品	700,000.00	64,400.00	764,400.00	535,080.00
13	李雯香	2017年同孚2号 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14	刘宝华	同孚2018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1,000,000.00	96,000.00	1,096,000.00	767,200.00
15	刘彪彪	2017年同孚1号 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0	96,000.00	1,096,000.00	767,200.00

16	刘翔	同孚 2018 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210,000.00	18,900.00	228,900.00	160,230.00
17	刘昭	同孚 2017 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500,000.00	20,164.38	520,164.38	364,115.07
18	龙凌	“侨金同享” “文金同享”	400,000.00	19,921.92.	419,921.92	293,945.34
19	卢丽卿	侨金所—同孚定 融产品	2,000,000.00	83,227.40	2,083,227.40	2,187,388.77
			1,000,000.00	41,613.70	1,041,613.70	
20	墨启贤	侨金所—同孚定 融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8.70
21	邱婷	2018 年—侨金 所同孚定融一期 产品	5,000,000.00	525,000.00	5,525,000.00	3,867,500.00
22	戎维麟	侨金所—同孚定 融产品	200,000.00	7,520.50	207,520.50	145,264.38
23	史晓明	同孚 2017 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500,000.00	20,920.55	520,920.55	728,529.32
			500,000.00	19,835.62	519,835.62	
24	苏西香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60,000.00	5,160.00	65,160.00	45,612.00
25	孙雪梅	同孚 2 号文化债 权产品	500,000.00	46,000.00	546,000.00	382,200.00
26	王雅丽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27	王燕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28	吴安绮	同孚 1 号文化债 产品	120,000.00	10,800.00	130,800.00	91,560.00
29	吴斌	2017 年同孚 2 号 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8,000.00	218,000.00	152,600.00
30	徐建华	同孚 2 号文化债 文金同享产品	250,000.00	9,400.68	259,400.68	181,580.48
31	徐元春	同孚 2 号文化债 产品	1,000,000.00	41,841.10	1,041,841.10	729,288.77
32	许贺瑞	2018 年—侨金 所同孚定融产品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76,300.00
33	许雯莺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8,000.00	218,000.00	152,600.00

34	袁正英	同孚 2017 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8
35	张行军	同孚 2018 定向 债务融资产品	700,000.00	64,400.00	764,400.00	535,080.00
36	张全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三号产品	100,000.00	1,638.35	101,638.35	71,146.85
37	张晓燕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2,100,000.00	201,600.00	2,301,600.00	1,611,120.00
38	张云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三号产品	100,000.00	1,638.35	101,638.35	71,146.85
39	赵荣根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40	周荣富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710,000.00	62,480.00	772,480.00	540,736.00
41	朱守荣	同孚 2018 资产 计划产品	110,000.00	4,158.90	114,158.90	79,911.23
42	祝学林	2017 年同孚 1 号 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0	90,000.00	1,090,000.00	763,000.00
43	宫凤美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产品	1,000,000.00	43,353.00	1,043,353.00	1,531,709.90
		同孚实业 2017 年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产品	500,000.00	19,836.00	519,836.00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产品	600,000.00	24,968.00	624,968.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本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本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本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若本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以本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申请调解，由法院根据本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撤诉，各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

若本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的，各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本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本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

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本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乙方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

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白亦玄（本金 70 万元）；
- 2、《和解协议》-曹二敏（本金 15 万元）；
- 3、《和解协议》-陈静（本金 100 万元）；
- 4、《和解协议》-陈晓春（两笔：本金 33 万元+40 万元）；
- 5、《和解协议》-邓丽梅（本金 10 万元）；
- 6、《和解协议》-邓胜霞（两笔：本金 15 万元+15 万元）；
- 7、《和解协议》-费安娜（本金 45 万元）；
- 8、《和解协议》-冯晨（本金 50 万元）；
- 9、《和解协议》-何遇嘉（本金 128 万元）；
- 10、《和解协议》-洪蓉生（本金 50 万元）；
- 11、《和解协议》-李顺顺（本金 13 万元）；
- 12、《和解协议》-李素琴（本金 70 万元）；
- 13、《和解协议》-李雯香（本金 10 万元）；
- 14、《和解协议》-刘宝华（本金 100 万元）；
- 15、《和解协议》-刘彪彪（本金 100 万元）

- 16、《和解协议》-刘翔（本金 21 万元）；
- 17、《和解协议》-刘昭（本金 50 万元）；
- 18、《和解协议》-龙凌（本金 40 万元）；
- 19、《和解协议》-卢丽卿（两笔：本金 200 万元+100 万元）；
- 20、《和解协议》-墨启贤（本金 100 万元）；
- 21、《和解协议》-邱婷（本金 500 万元）；
- 22、《和解协议》-戎维麟（本金 20 万元）；
- 23、《和解协议》-史晓明（两笔：本金 50 万元+50 万元）；
- 24、《和解协议》-苏西香（本金 6 万元）；
- 25、《和解协议》-孙雪梅（本金 50 万元）；
- 26、《和解协议》-王雅丽（本金 20 万元）；
- 27、《和解协议》-王燕（本金 10 万元）；
- 28、《和解协议》-吴安绮（本金 12 万元）；
- 29、《和解协议》-吴斌（本金 20 万元）；
- 30、《和解协议》-徐建华（本金 25 万元）；
- 31、《和解协议》-徐元春（本金 100 万元）；
- 32、《和解协议》-许贺瑞（本金 10 万元）；
- 33、《和解协议》-许雯莺（本金 20 万元）；
- 34、《和解协议》-袁正英（本金 10 万元）；
- 35、《和解协议》-张行军（本金 70 万元）；
- 36、《和解协议》-张全（本金 10 万元）；
- 37、《和解协议》-张晓燕（本金 210 万元）；
- 38、《和解协议》-张云（本金 10 万元）；
- 39、《和解协议》赵荣根（本金 50 万元）；
- 40、《和解协议》-周荣富（本金 71 万元）；
- 41、《和解协议》-朱守荣（本金 11 万元）；
- 42、《和解协议》-祝学林（本金 100 万元）；
- 43、《和解协议》-宫凤美（三笔：本金 100 万元+50 万元+60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